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壠勞簡字第28號

原告 賴家煌
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

複代理人 朱奐穎律師

被告 海豚灣游泳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
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
8年11月25日11時40分，在本院中壠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
程序期日。並請原告就起訴狀所謂任職期間出勤之18日國定假日
為何特定之年、月、日予以敘明（含相關事證），並提出原告歷
來退休金專戶明細表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中壠簡易庭法官 尹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